

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規費收費標準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申請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應依本標準繳納行政規費。 前項之行政規費包括審查費及變更費。	明定依本標準收取之行政規費包括審查費及變更費。
第三條 申請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省水標章使用許可及展延案，每件審查費新臺幣五百元。 二、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使用人或地址變更案，每件變更費新臺幣一百六十元。	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其審查及行政作業等相關業務，經成本分析計算訂定規費標準。
第四條 行政規費經繳納後，除有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六條或規費法規定之退費情事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	明定除有省水標章管理辦法或規費法規定得退費之情形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